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67 號

請　求　人　何ＯＯ

受評鑑法官　葉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葉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 110 年 5 月 3 日 110 年度北小字第Ｏ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不查原告、被告之間在 LINE 對話是「不完成事實」發生先、後時間的不同，卻獨採原告的話，且受評鑑法官以原告說了就算，違反委任書即委任契約原則，也違反委任契約是雙方補充委任書之書面協議。受評鑑法官無根據否定委任書，對原告沒有善盡受任人義務去處理事物視而不見，採信原告對支付金額、日期的扭曲辯解。又受評鑑法官將請求人之個人資料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閱之行政訴訟判決書置於卷宗內，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嚴重侵害請求人之人格權及資料自主決定權。請求人在判決前聲請閱卷，受評鑑法官卻請書記官告知不得閱卷，在判決後才再度來電告知可以前往閱卷，但原告卻可以在判決前閱卷，執行職務有不公正之瑕疵。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以受評鑑法官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有訴訟指揮權，請求人不能因認受評鑑法官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即謂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法官倫

理規範。此外，依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僅採納原告之主張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已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末按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不在此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調閱請求人之戶役政及相關行政訴訟判決，均為法官執行法定職務即審判事務所必要，亦未逾越審判目的之必要範圍，依前揭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得予以蒐集、處理、利用，且訴訟當事人本須依法定程序閱覽卷宗，並受相關法

律規範，不得將閱覽所得資料作為其他用途使用，訴訟當事人閱卷後已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請求人主張卷內有個人資料、行政訴訟判決嚴重侵害其人格權及資料自主決定權云云，要非可採。至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官不給閱卷致請求人未能依其指定期日進行閱卷云云，然此係受評鑑法官按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6 項、民事閱卷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所為處理，並已依同規則第 2 項規定，另指定期日供請求人閱卷，此有請求人自承已閱覽卷宗內如前揭其個資及判決書等資料足證，是受評鑑法官依法定程序通知閱卷過程並無有何偏頗之處，況請求人已閱覽卷宗，並無影響其訴訟上之權益，請求人所陳原告得於指定期日閱卷，受評鑑法官執行職務不公正云云，顯係請求人憑個人主觀意見，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而空言漫事指摘，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或有如上所述之顯無理由，或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７　月　１３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